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费功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费功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费功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费功全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发展的核心领军人物。自公司创立以来,费功全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全部心血,并做出了不可替代的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费功全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王述华(主任委员)、叶宏、费功全
审计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王述华
提名委员会	罗鹏(主任委员)、叶宏、张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费俊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张霞简历

张霞,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EMBA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刘黎简历:

刘黎,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6日

至2024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4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费功全、费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4/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6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66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9.2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3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89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家	
	审计收费总额	4.6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苓铭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露露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所务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的基本薪酬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薪酬将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职务、责任、能力,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确认并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被考核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你公司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对该预案投弃权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告显示,2019年至2023年,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亿元、0.99亿元、3.18亿元、3.94亿元、5.46亿元,连续五年盈利、连续三年盈利增长,但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仅分别为0、0、10.18%、0、0,仅2021年度低比例分红3240.95万元。公司连续多年盈利,但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公司称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投资、偿还债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17.96%,连续多年下降;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35亿元,连续多年增长;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达15.13亿元。

请公司:(1)结合近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多年不或少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2)详细列示留存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包括具体运营资金预算、偿债安排、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向等,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3)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

2.公告显示,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弃权票。请公司:说明副董事长刘先福、独立董事林建忠投弃权票以及其他董事投赞成票的详细理由,相关董事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全体董事是否独立审慎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请全体董事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3.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最直接、最有效路径之一。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审慎评估现金分红所涉及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就现金分红事项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煜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16日起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2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3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4	A类:018800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01	
5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基煜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 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回复。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4/14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968,127股-15,936,25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在A股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如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所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至该日提前届满;(2)如因重大变化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则回购期间至该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15,936,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7,968,1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于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968,127	0.28	15,936,255	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9,187,743	100	2,851,219,616	99.72	2,843,251,488	99.44
股份总数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2,859,187,743	100

注1:上述变动系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4元/股进行测算,并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041,353,328.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6,016,400.59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分别占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8%、1.3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转让至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也没有作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回复。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让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所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回购授权,为保证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